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桃簡字第7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鄭淑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調院偵字第3966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鄭淑珍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1 折算壹日。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4 記載（如附件）。

15 二、核被告鄭淑珍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
16 爰審酌被告冀望不勞而獲，以竊盜手段取得他人之財物，造成他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林振鍾達成和解及返還所竊之物等情，兼衡其專科畢業
17 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8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本案被告所竊得之物，均已實際發還告訴人，有贓物領據在
20 卷可證（見偵字卷第27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
21 予宣告沒收。

2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3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蘇品蓁

29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書記官 許晴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966號

11 被 告 鄭淑珍 女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鄭淑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8 3年6月25日晚間6時3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19 重型機車至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前，徒手竊取林
20 振鍾所有、放置於上址門口之如附表所示物品（總價值約新
21 臺幣7,400元）得逞後離去。嗣經林振鍾發現遭竊，報警處
22 理，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林振鍾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淑珍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6 核與告訴人林振鍾於警詢指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
27 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各1
28 份、監視器光碟1片、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10張、現場照片2
29 張、贓物照片3張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31 得之如附表所示物品，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事實，有贓

物領據1紙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另審酌雙方業調解成立，告訴人並表示不再追究，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調解筆錄存卷可參，量處適當之刑。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之時、地竊取告訴人所有之招財貓裝飾品乙節，業據被告所否認，且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外，並無其他證據可供查明，自難認定被告有竊取如附表所示以外財物之情事，然此部分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屬同一基本社會事實，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檢察官 吳靜怡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潔怡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

編號	名稱	數量
1	盆栽	2盆
2	架子	3個
3	裝飾品 (含花瓶、乾燥 花、花器)	各1個
4	花盆	1個
5	雨傘	1個